

北京服装学院
通州校区（设计小镇创新中心）宿舍楼教
学楼开荒保洁和室内环境治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MCC-ZC25-0964



采购人：北京服装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目 录	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01 包室内环境治理合同文本	57
02 包开荒保洁合同文本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1262-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设计小镇创新中心）宿舍楼教学楼开荒保洁和室内环境治理

3. 项目预算金额：490.42518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包名称	具体要求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01	室内环境治理	确保学生宿舍和教室空气质量满足或优于国家标准要求，完成项目范围内所有室内环境治理工作，并按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352.493101
02	开荒保洁	通州校区（设计小镇创新中心）宿舍楼、教学楼精开荒保洁，共 14 栋楼宇，建筑面积约 153257.87 平米。	137.932083

5. 合同履行期限：

01 包：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025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项目范围内所有室内环境治理工作，并按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02 包：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0 日内前完成项目范围内所有室内开荒保洁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方式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6 室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2. 本项目采用线上报名、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2.5 下载时间：同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2.6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银行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招标编号+包号+用途”，例如：ZC25-0964-01 保证金或服务费。

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帐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

6.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如需质疑，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7. 有关中标通知书领取及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0045；有关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请联系项目联系人电话及电子邮箱。

8. 本项目招标编号：BMCC-ZC25-096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服装学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甲 2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吕老师, 642883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蕾蕾、杨梦雪、杨欢、王爽、吕绍山

电 话：010—61196170

电 子 邮 箱：ymx@zbbmcc.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2025年8月1日10:00 考察集合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光华路甲1号院北京城市副中心设计小镇创新中心东门口（位于张凤路，建议公共交通前往）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室内环境治理</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01	室内环境治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01	室内环境治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02	开荒保洁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01 包的投标人应报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23 元/平方米，超出此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02 包的投标人应报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9 元/平方米，超出此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陆万元； 02 包：贰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招标编号+包号+用途”，例如：ZC25-0964-01 保证金。		
12.6.2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FC@zbbmcc.com 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招标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招标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2 份。 电子版的规定载体：U 盘，每份 U 盘均需提供投标文件的 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和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本格式。 投标人应保证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一致。
14.7	投标文件编制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02 包不允许 ☒ 01 包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01 包的空气质量检测以及出具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部分可以分包； （2）其他要求：出具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业务三部</u> ； 联系电话： <u>010—6119617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20%后向供应商收取；标准取费比例如下：</u>																																
		<table><tr><th>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th><th>货物招 标</th><th>服务招 标</th><th>工程招 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0-500) 万元$\times 0.55\% = 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times 0.35\% = 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times 0.2\% = 2$ 万元 合计收费$=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万元) 缴纳时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 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 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 自治区、 直辖市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 强制隔离戒毒所、 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4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7.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8.5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6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 11.7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应注明投标的各采购包及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下列时间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以及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规定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

加盖公章。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15.2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采用保函方式，提供保函原件。
- 15.3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 15.3.1 清楚标明递交至规定的投标地址。
 - 15.3.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3.3 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4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6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

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章 14 条和 15 条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

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有采购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该采购包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

	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合同条款响应	合同条款全部响应，无偏离；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1.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提供分包协议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

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价格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6 评标报告
-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7 修改评标结果
- 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8 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 8.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

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评标标准

01 包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报价)×10。 此处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10
商务部分	投标人业绩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的同类室内环境治理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需提供合同(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1分,全部提供得3分。 注:服务商需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以查询结果为准)证书截图(证书有效以网站查询为准),以上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证书及截图复印件需加盖服务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服务响应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五、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得17分,在此基础上: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共34项。 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服务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17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且针对各风险点和重难点环节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10分;	10

	案	对本项目大部分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大部分风险点和重难点环节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7 分;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中部分重、难点分析比较合理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部分风险点和重难点环节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4 分; 没有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重、难点分析,仅针对少量风险点和重难点环节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1 分; 没有提出有针对性的项目重难点分析,也没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0 分	
	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总体方案,至少包括室内空气环境治理方案的目标范围内容、工作流程、机构设置、措施、工作成果物: 方案完善、编制科学合理,部署明确,可行性及针对性均强,工作方法、措施合理得当,可操作性强,可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10 分; 方案编制较科学合理,部署基本详细,有针对性,措施可行,但细化不充分,有可操作性,可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7 分; 方案编制欠完善,部署不够细化,有可行性,针对性不足,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 4 分; 方案内容合理性差,可行性低,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差,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进度安排	根据采购人对进度的要求及检测点位分布,提出针对性的进度安排: 时间进度安排科学、详细,逻辑清晰,项目推进时间点明确,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5 分; 时间进度安排完整、合理,项目推进时间点比较明	5

		确，有一定的保障措施，得 3 分； 时间进度安排中规中矩，项目推进时间点安排笼统，有简单的保障措施，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设备等使用情况	根据服务商拟使用的设备及治理药剂，至少需包含：原理和使用方法、治理施工工艺及处理技术：投入设备配备及治理药剂非常全面、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使用原理和使用方法说明详尽，治理施工工艺及处理技术先进，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投入设备配备及治理药剂较全面，有使用原理和使用方法说明，但细化不充分，治理施工工艺及处理技术科学，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投入设备配备及治理药剂基本全面，针对性不足，使用原理和使用方法说明简单，基本科学，治理施工工艺及处理技术有可行性，可以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明晰的设备投入方案或治理药剂说明的，或未说明治理施工工艺及处理技术，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符合本项目特点，引用规范标准准确，措施具有针对性，能够实际操作得 10 分； 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部分符合本项目特点，引用规范标准准确，措施部分具有针对性，能够实际操作得 7 分； 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引用规范标准准确，措施缺少针对性得 4 分； 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引用标准缺失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应急处理预案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响应时间、人员及设调度安排方案、应急处置流程、处置结果评估等内容	10

		全面完整、详细具体,针对可能发生的各项突发事件有全面有效的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且应对万案和安全措施针对性强、方法科学有效、控制手段先进,可操作性强:10 分;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响应时间、人员及设备调度安排方案、应急处置流程、处置结果评估等内容较为全面详细,针对可能发生的主要突发事件有初步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且应对方案和安全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7 分; 能够提出初步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部分突发事件有初步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且部分情况的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或可操作性:4 分;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简略,仅对个别突发事件有初步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弱: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0 分。	
	服务团队	项目配备的项目组具有室内环境治理员/师(高级)的人员比例非常高、专业资质证书非常齐全、相关经验非常丰富、各岗位所派人员数量充足,人员配备合理,能够很好地保障项目实施,得 10 分; 项目配备的项目组具有室内环境治理员/师(高级)的人员比例较高、专业资质证书较齐全、相关经验较丰富、各岗位所派人员数量较充足,人员配备较合理,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 7 分; 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有人员具有专业资质证书、具有一定相关经验、各岗位安排有人员,不能较好地保障项目实施,得 4 分; 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有明显不足,不能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未提供明晰的项目人员配备的不得分。	10

02 包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报价)×10。 此处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10
商务部分	投标人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的同类开荒保洁的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需提供合同(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技术部分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且针对各风险点和重难点环节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10 分; 对本项目大部分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大部分风险点和重难点环节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7 分;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中部分重、难点分析比较合理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部分风险点和重难点环节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4 分; 没有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重、难点分析,仅针对少量风险点和重难点环节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1 分; 没有提出有针对性的项目重难点分析,也没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0 分	10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开荒保洁服务方案: (1) 服务标准符合工作要求。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 分;存在 1-3 处(含)瑕疵得 3 分;存在 3 处(不含)以上瑕疵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0

		(2) 服务过程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 分；存在 1-3 处（含）瑕疵得 3 分；存在 3 处（不含）以上瑕疵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开荒保洁范围涵盖全面。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 分；存在 1-3 处（含）瑕疵得 3 分；存在 3 处（不含）以上瑕疵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4) 制定服务过程中涉及工程质量缺陷反馈制度。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 分；存在 1-3 处（含）瑕疵得 3 分；存在 3 处（不含）以上瑕疵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工作制度、工作计划	工作制度、工作计划考虑全面、有力，工作制度制度完备、明确，考核方案内容详实；充分结合工作中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客观合理、可行性高，针对目前的校方保洁要求提供高效的工作计划，得 10 分； 工作制度、工作计划考虑较全面、有力，工作制度基本完备，考核方案内容基本齐全：能够结合部分工作中的实际情况，有一定针对性较为合理、有一定可行性，针对目前的校方保洁要求提供有效的工作计划，得 7 分； 工作制度、工作计划考虑欠佳，有基本的工作制度，考核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失，操作性、可行性欠佳，针对目前的校方保洁要求提供工作计划欠佳，得 4 分； 工作制度、工作计划较差，工作制度操作性及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质量保证措施	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符合本项目特点，引用规范标准准确，措施具有针对性，能够实际操作得 10 分； 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部分符合本项目特点，引用规范标准准确，措施部分具有针对性，能够实际操作	10

		得 7 分； 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引用规范标准准确，措施缺少针对性得 4 分； 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引用标准缺失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处理预案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响应时间、人员及调度安排方案、应急处置流程、处置结果评估等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具体，针对可能发生的各项突发事件有全面有效的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且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针对性强、方法科学有效、控制手段先进，可操作性强:10 分；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响应时间、人员及设备调度安排方案、应急处置流程、处置结果评估等内容较为全面详细，针对可能发生的主要突发事件有初步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且应对方案和安全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7 分； 能够提出初步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部分突发事件有初步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且部分情况的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或可操作性:4 分；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简略，仅对个别突发事件有初步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弱: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0 分。	10
	服务团队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组织过新建楼宇开荒保洁工作的经验。参与开荒保洁保障的设备设施专业人员需具有相对资格证书。服务总人数不少于 50 人。 对岗位任职条件，人员配置方案的设计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要求得 10 分；	10

		对岗位任职条件，人员配置方案的设计详细，但存在 1-2 处不满足要求的地方得 6 分； 对岗位任职条件，人员配置方案的设计，但存在 3-5 处不满足要求的地方得 2 分； 对岗位任职条件，人员配置方案的设计，存在 5（不含）处以上不满足的地方或未提供得 0 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身份证、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开标前 1 年内至少连续 6 个月）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其他人员至少提供人员简历、身份证、相关证书等相关材料。	
	拟投入 专业 清洁 剂、专 用工具 及设 备情况	拟投入的专业清洁剂、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充足，来源明确(提供自有证明或租赁协议或拟租赁协议)，配置科学合理、丰富齐全、环保性能好，能完全满足服务需求:10 分； 针对性强，自拟投入的专业清洁剂、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较充足，来源明确，配置合理、齐全、有针对性，能较好满足服务需求:7 分； 拟投入的专业清洁剂、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较少，或仅部分来源明确，配置有一定针对性，仅能满足部分服务需求:4 分； 拟投入的专业清洁剂、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较且来源不明确，与实际需求差距较大，配置针对性较弱:1 分； 未提供拟投入专业清洁剂、专用工具及设备情况的:0 分。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1 包 室内环境治理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服务期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01	室内环境治理	2025 年 9 月 1 日之前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352.493101	否

注：1. “★”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予以拒绝。

2. 技术参数中所涉品牌、型号、专用技术等为描述所需，不具备强制性，要求提供的服务至少满足该配置档次要求。

二、项目概述

1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学校关于高标准高要求建设通州校区的部署，为学校建设师生满意校园、新时代示范校园提供坚实保障，后勤处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观念，立足打造健康安全住宿环境，维护师生身心健康，有序推进通州校区 2025 年学生宿舍楼教学楼室内空气治理项目。
2	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确保学生宿舍和教室空气质量满足或优于《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的指标要求。在项目实施期或免费质保期内如有新版本的国家实施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室内环境检测报告中必须包含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氡七项。 2025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项目范围内所有室内环境治理工作，并按采购人要求出具相应数量的可查询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可查询）。
3	采购用途	宿舍和教室内空气质量直接关系到师生的身体健康，需对通州校区 2025 年投入使用学生宿舍楼和教学楼室内空气进行专业空气治理。

4	项目范围/内容	范围：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 C5/D1/A5/A6/A7/A8/A9/C7/C9/C1/A1/A2/A4/C3 共 14 栋楼宇，建筑面积约为 15.3 万平方米，治理总面积约为 153257.87 平方米。（以最终实际治理房间数量和面积为准，进行结算）。 内容：（1）在所有室内家具和设备安装完成并进行开荒保洁之后，由中标人进场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采购人对检测点位位置和数量确定。 （2）经室内空气污染综合治理后，有效降低室内环境中的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氡等有害物质的浓度，无明显刺激性异味，安全无毒、无二次污染，符合或优于《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要求相关标准，指标数值不同时，以最低指标值为依据。中标单位提供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有 CMA 标志的报告，学生宿舍楼每间宿舍出具一份检测合格报告，其余楼宇出具不少于治理房间总量 10% 的点位检测合格报告，检测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5	与前期项目的联系	在家具、空调、窗帘等全部配套设施安装完成并初步开荒保洁完成后实施
6	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组织方案	是
7	是否需要履行保密承诺	否
8	报价要求	服务商需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综合报出单价，单价最高限价为 23 元/平方米，超出此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预算金额为 352.493101 万元，根据最终实际治理房间和面积数量据实结算，合同最终总金额不超过本采购包预算金额。 本次报价实行包干价，含人工费、工具、药剂、税金、服装、意外险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费用，空气环境治理、相关

		检测费用以及报告费用须包含在报价中。
--	--	--------------------

三、商务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核心内容	室内空气治理
5	项目实施期限	接到甲方通知之日（暂定 2025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6	项目交付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7	项目实施范围	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 C5/D1/A5/A6/A7/A8/A9/C7/C9/C1/A1/A2/A4/C3 共 14 栋楼宇，建筑面积约为 15.3 万平米，治理总面积约为 153257.87 平方米。（以最终实际治理房间数量和面积 为准，进行结算）。
8	项目交付地点	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 C5/D1/A5/A6/A7/A8/A9/C7/C9/C1/A1/A2/A4/C3 楼等

四、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结点	付款条件
1	履约保证金	双方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方向甲方缴纳预算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2	付款 1	中标人进场并与采购人就检测点位和位置确定并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按照预算金额的 30% 支付首付款项；
3	付款 2	经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至 100% 款项；
4	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项目整体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在整体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无质量问题情况下，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五、服务要求

（一）空气治理要求

- （1）在治理期间，服务商需应依靠先进技术手段，将室内污染物充分分解出来，污染的家具需喷涂两遍以上药剂。喷涂药剂时，需均匀喷涂在家具上，药剂不能流淌，不对地面或者地板造成污染。服务商需说明治理药剂的原理和使用方法，及治理施工工艺。
- （2）服务商针对不同种类的污染物，调配不同药剂，不得使用一种调配方式对所有需治理家具等进行喷涂。使用的产品需出具检测机构相关检测文件，确保有效性、无毒无害。
- （3）中标后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治理药剂的抗菌性检测报告复印件，抗菌率 $\geq 99\%$ 。

- (4) 针对室内不同种类的污染物（如家具、窗帘、木门等以及其材质），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的有效去除率 $\geq 85\%$ 。
- (5) 为确保无毒性，中标后服务商需提供治理药剂的①急性眼刺激试验、②急性经口毒性试验、③急性吸入毒性试验、④一次破损皮肤刺激性试验的具有 CMA 标识的无毒性检测报告复印件（中标后提供）。
- (6) 为确保长期有效不反弹，中标后需提供治理药剂的具有 CMA 标识的净化效果持久性测试报告（三个周期及以上）复印件。
- (7) 对学生宿舍、教室等室内区域进行空气治理，要求：治理后，通过鼻子嗅觉，无明显刺激性异味，安全无毒、无二次污染，大幅度降低室内空气中的甲醛、苯、二甲苯、苯系物、TVOC 等有害物质的浓度，空气达到国家环境检测标准，即不低于《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的相关标准。
- (8) 服务商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需提供售后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
- (9) 实施治理时，应本着能搬就搬、能挪就挪、能翻就翻的原则，对治理对象全方位的进行治理。
- (10) 应按照天花板、墙壁、窗台、窗帘、家具（内外）、卫生间、洗漱区、地面的顺序进行治理。
- (11) 喷涂药剂时，应均匀喷涂在家具表面以及抽屉、柜体内部，药剂不能流淌，不造成污染或破坏。所有立体面根据材料不同，分别使用不同的药水和工艺。
- (12) 实施期间，针对不同种类的家具、窗帘、门窗、墙壁等，需使用不同的喷涂技术，如快速喷涂、均匀喷涂等，不得对设施或墙面、地面等造成不可抹去的污渍。
- (13) 需对室内所有不适合雾化液体的设备进行遮盖保护，施工设备下使用垫子保护。实施前，做好学校其他工具、生活用品的防护，不损坏，服务商需承担由于实施操作不当造成的各种损失。
- (14) 服务商对所有立体空间：墙壁、天花板、柜子内外部、座椅、窗帘等表面进行全面处理，从污染源上治理污染。
- (15) 服务商进行每个房间巡查、检验，需确保治理无遗漏，喷涂完整，正常通风，服务结束后 7 日内验收项目结果，按比例全面进行复检。
- (16) 处理完毕，恢复现场原貌，封闭一段时间后打开门窗和通风设备，保持空气通畅。尽量使处理面暴露在外面，已做处理的家具抽屉、柜门应打开。

(17) 服务商需对现场环境进行清洁，确保不会遗漏物品或者造成残（液）留在产品和设备周围，消除桶印痕迹，对现场作业时产生的垃圾及时处理。

(18) 治理实施完毕后，所用药液等不得造成家具等物品的二次污染，卫生达到可直接入住使用标准。

(二) 空气质量检测要求

(1) 在项目完成治理后，对项目治理现场的指定区域按照项目的指定验收标准，服务商需按照第三方检测机构要求，完成对应要求的封闭，与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对接。

(3) 检测机构应为本项目配置充足的服务团队，抽样人员、检测人员需配置充足、合理；投入检测的设备要求精确度高，检测设备齐全。

(4) 检测点位布设、采样时间和频次、采样仪器、采样方法、采样记录、样品运输和保存、测定方法、质量保证措施、结果表述等内容须依据《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中的相关标准。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氡七项等测定标准须依据《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中的相关标准。

(5) 采集空气样本后，要求在 8 小时内进行化验分析，投标人需提供化验分析过程所需时间及保证措施的响应承诺。

(6) 检测机构依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出具专业的带 CMA 标志的室内空气质量验收合格的检测报告，学生宿舍楼每间宿舍出具一份检测合格报告，其余楼宇出具不少于治理房间总量 10% 的点位检测合格报告，均要求为原件一式四份，检测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内，如有新版本的国家标准施行则按最新标准执行，不另增加费用。根据学校需求，可补充提供其余点位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三) 售后服务（后续服务）

(1) 治理结束、检测合格后，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 5 年，服务商质保期内需确保治理区域空气质量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并承诺期间负责免费维护。质保期内，中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 5*12 小时的免费上门现场服务。

(2) 本项目中的危害治理项目（甲醛、苯系物、氨、TVOC、氡等）治理后，质保期内须达到规定的国家标准的要求。治理结束后 3 个月内，中标人每个月对治理范围免费抽检 1 次，检测点位不少于 5%；质保期内每年免费抽检 1 次，检测点位不少于 5%，终身维护。中标人每年对合同范围内的区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

构进行一次空气质量抽查检测，保证各区域的空气质量达标（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4）质保期内，在被治理的房屋未进行二次装修、添置 / 更换家具的情况下，如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房屋进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不合格（空气指标不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的指标要求），或发生师生投诉室内空气污染物超标结果属实且排查无新增污染来源，服务商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对该房屋进行治理，直至再次检测合格为止，采购人对此不另行支付费用。

（四）其他要求

（1）服务商在实施前需对团队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签订《安全承诺书》，务必掌握本项目的特点和规范要求；按天完成工作进度，不得拖延。

（2）服务商的技术、质量人员跟班作业，检查指导，把问题处理在现场，确保、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严防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影响工期。

（3）项目负责人对现场情况进行检查；实施人员清除现场成品保护膜和五金保护贴；按照之前检测的位置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由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验收；检测合格后，工作人员整理清单设备工具和药剂，收拾好物料并对现场水、电、火仔细检查后，通知学校签字，学校确认后，方可撤出现场。

（4）如出现部分区域不合格的情况，必须提供免费的强化和二次验收检测，强化治理直至所有区域都符合验收标准。

（5）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采用药物的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服务商在投标时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及药物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服务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项目评标时，由评标小组负责对服务商提供的工艺、材料及药物标准进行审查。

（6）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如同一技术参数标准在不同的规定中有不一致的地方，按最高标准执行。

六、实施方案

服务商应加强实施方案管理，提前编制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序号	内容	实施标准
1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参照管理服务要求服务商在实施过程中需留存过程记录，设立台账，并在查验完成后提交采购人。
2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	必要文件存档，服务商需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定制

		实施方案，过程文档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制作保留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提交至采购人。
3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按照合同内容开展相关工作，根据不同的施工面积，需由中标人制定专门的施工进度表，施工时间安排可根据学校要求适当调整，通过增减服务人员来控制施工时间安排。
4	项目验收安排	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七、服务团队

1. 服务商需选择素质高的实施队伍，相关操作人员具备行业资格证书。
2. 人员配置已要求

序号	岗位	★人员数量 (最低人数)	岗位工作内容	岗位工作时间
1	项目经理	1	负责项目整体的进展情况	8时-17时
2	施工进度监督员	1	监督项目施工进度情况，及时调整人员力量，按时完成	8时-17时
3	售后人员	1	负责项目完成后的售后联络	8时-17时
4	实施人员	不少于 20 人	负责项目具体操作实施	根据项目需求安排

项目施工时间安排可根据学校要求适当调整，可通过增加服务人员来控制实施时间安排。

02 包 开荒保洁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设计小镇创新中心)宿舍楼、教学楼开荒保洁，共 14 栋楼宇(C5/D1/A5/A6/A7/A8/A9/C7/C9/C1/A1/A2/A4/C3)

2. 项目概述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设计小镇创新中心 C5/D1/A5/A6/A7/A8/A9/C7/C9/C1/A1/A2/A4/C3 楼宇

物业类型：宿舍楼、教学楼等

建筑面积：约 153257.87 平米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0 日内完成项目范围内所有开荒保洁工作。

地点：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开荒保洁工作全部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三、服务内容

（一）保洁内容

宿舍楼、教学楼房间精开荒服务：负责宿舍楼、教学楼开荒保洁，共 14 栋楼内（C5/D1/A5/A6/A7/A8/A9/C7/C9/C1/A1/A2/A4/C3）施工后的精细保洁。清洁擦拭床、柜子、桌椅表面除污除胶，清洁地面污渍，刮洗玻璃、门面、地面。

公共区域精开荒服务：负责宿舍楼、教学楼施工现场粗开后的精细保洁。清洁擦拭所有附属设施表面除胶除污，机器清洗地面，刮洗所有内玻璃、墙面、门面、管井内部卫生等设备的清洁。

教学楼：所有教室（含讲台、桌椅、储物柜、黑板/白板槽）、走廊、楼梯间（含踏步、扶手、踢脚线）、教师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含隔断、洁具、镜面、台盆、地面、墙面）、功能教室（实验室、计算机房、音乐教室、美术教室、舞蹈房等，注意特殊设备要求）。

食堂/餐厅：后厨区域（墙面、地面、灶台、油烟罩外部、橱柜外部、设备外部 - 注意：涉及食品安全的深度清洁可能需专业公司，此处明确开荒范围）、就餐区（桌椅、地面、墙面、售饭窗口外部）、洗碗间地面墙面。

宿舍楼：公共走廊、楼梯间、公共卫生间、公共淋浴间、值班室；宿舍内开荒保洁。

其他：配电房/水泵房地面、地下车库、所有公共区域门窗（玻璃、窗框、窗槽、门面、门框、门头）、消防设施表面、标识标牌表面、电梯（轿厢内壁、地面、天花板、按钮面板、门槽）、通风口/百叶表面、楼梯扶手、踢脚线等。

（二）要求

1. 作业人员要求

作业人员作业时，应按操作规程完成操作。作业人员作业时应按规定着装，保持个人清洁，文明用语，礼貌服务。

2. 安全生产要求

（1）投标人应在作业现场配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履行现场监护的

职责。

(2) 投标人应执行符合作业现场和作业内容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

(3) 投标人应对作业现场的危险源进行辨识，且应将危险源告知作业人员。

(4) 投标人应为作业人员发放劳动防护用品，且对其进行培训和现场监督，确保其在作业期间正确佩戴或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投标人应对所使用的作业设备、工具、防护用品进行管理，包括：

a) 所有的作业设备、工具应定期检查、检修、保养，保持完好状态；

b) 特殊设备工具应符合相关安全规定；

c) 如有高处作业，高处作业服务前应检查设施、设备、工具、人员防护装置是否处于良好状态，按照《北京市高处悬吊作业安全生产规定》的要求操作。

(6) 投标人应对作业期间使用的药剂进行管理，包括：

a) 应按照使用说明书操作设备工具；

b) 各类药剂等应按属性进行分类管理；

c) 应按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化学药剂。

(7) 作业时应采取防护措施，设置醒目的安全及作业提示标志。

(8) 对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设专人妥善保管，出入库和使用情况应有详细记录，交接手续齐全、完整。

3. 环境保护要求

(1) 作业用设备、工具及消耗品选用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要求。

(2) 作业过程中应做好废水、废渣、废气、噪声防控等工作。

(3) 废弃物排放和处置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4. 作业现场要求

4.1 作业前投标人应组织好人员、设备用品的管理工作，包括：

a) 按照约定将配备的设施、设备、工具及用品，放置在作业现场。

b) 按照服务方案配备足够的人员，其组成结构能够满足服务要求。

c) 根据服务方案要求对配备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d) 组织作业人员对重要设施、设备、工具的使用做详细的自查、自检。

e) 在进场前检查作业人员的工作服和安全防护等用品，确保符合约定。

4.2 作业现场应根据作业项目，设置作业围挡或警戒带，必要的还应设置照明装置。

5. 作业期间要求

- (1) 作业物品应归类使用，作业工具应保持清洁或做消毒处理。
- (2) 应根据污渍及被污染物的种类选择相应的工艺。
- (3) 除尘作业应使用适宜的设施、设备、工具及用品，防止扬尘污染。
- (4) 实施作业时应遵循安全和环保法规，防止造成人员伤害和环境污染。

6. 监督验收要求

- (1) 作业结束后，投标人现场负责人应组织作业人员对作业现场进行查验，确保关闭照明和电源开关、用水阀门等。
- (2) 作业期间和全部结束后，由委托单位组织抽查、监督和验收工作。
- (3) 投标人应组织人员对委托单位提出的不合格项目，在要求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
- (4) 作业验收后，投标人应组织清理工作，清理区域包括委托单位指定的设备工具临时存放场所、作业人员更衣休息场所等。

四、开荒保洁服务标准

(一) 室内清洁开荒保洁

1. 服务功能性用房，包括基本办公用房（办公室、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宿舍）

- 1.1 踢脚线无污迹，无涂料点、水泥渍，清洁光亮。
- 1.2 地面无胶渍、污渍、涂料点、水泥渍，清洁光亮。
- 1.3 大理石墙面应无涂料点、水泥渍，无胶印，清洁光亮。
- 1.4 内墙面、天花、顶角、转角等无浮尘，无污迹。
- 1.5 玻璃门、玻璃内窗等表面应洁净、明亮，无胶渍、指印和张贴物。
- 1.6 窗台及上下四周接缝处等应光洁，无灰尘，无施工遗留物。
- 1.7 门面、门框、门背等应无油迹和灰尘，金属门饰、门锁、门附件等应保持金属光亮，无锈斑、污迹。
- 1.8 办公家具应表面无灰尘。
- 1.9 辅助设施的物件表面无胶渍、无污迹。

2. 垂直电梯

- 2.1 垂直电梯召唤面板应光亮，无指印和污迹。
- 2.2 垂直电梯轿厢门和内壁面、轿厢内顶部、通风口等应保持光亮洁净，无手印、污迹、胶黏物和张贴物。

- 2.3 垂直电梯内地面无污迹、无施工遗留痕迹。
- 2.4 垂直电梯内覆膜全部完整撕去，无遗漏，无刷蹭。
- 2.5 垂直电梯槽口内无施工垃圾、无杂物。
3. 大厅、候梯厅（区域）
 - 3.1 大理石、花岗石墙面应光亮，无污迹、胶渍、涂料斑点。
 - 3.2 电梯门应光亮洁净，无手印、污迹、胶黏物和张贴物。
 - 3.3 踢脚线无污迹、涂料点、水泥渍，清洁光亮。
 - 3.4 地面无胶渍、污渍、涂料点、水泥渍，清洁光亮。
 - 3.5 照明灯具表面无污渍，无涂料点，清洁光亮。
 - 3.6 屋顶天棚、吊顶板等表面无浮尘，风口和检修口格栅表面无污迹，清洁。
 - 3.7 辅助设施的物件表面无胶渍、无污迹。
4. 走道 / 楼梯（消防梯）
 - 4.1 地面无胶渍、污渍、涂料点、水泥渍，清洁光亮等。
 - 4.2 扶手栏杆应无污迹、锈斑，无涂料点、水泥渍，清洁光亮等。
 - 4.3 内墙面、天花、顶角、转角等无浮尘，无污迹。
 - 4.4 通道设施、消防设施等无污迹，无涂料点、水泥渍，无锈迹，宣传框等装饰物无积灰、水印。
 - 4.5 通风窗窗框、窗槽及窗沿无积灰、积水，无涂料点、水泥渍，无杂物及悬挂蛛网等，玻璃明亮。
 - 4.6 照明灯具表面无污渍，无涂料点，清洁光亮。
 - 4.7 屋顶天棚、吊顶板等表面无浮尘，风口和检修口格栅表面无污迹，清洁。
 - 4.8 辅助设施的物件表面无胶渍、污迹。
5. 洗手间
 - 5.1 地面无胶渍、污渍、涂料点、水泥渍，清洁光亮等。
 - 5.2 内墙面、天花、顶角、转角等无浮尘，无污迹。
 - 5.3 通风窗窗框、窗槽及窗沿无积灰、积水，无涂料点、水泥渍，无杂物及悬挂蛛网等，玻璃明亮。
 - 5.4 照明灯具表面无污迹，无涂料点，清洁光亮。
 - 5.5 屋顶天棚、吊顶板等表面无浮尘，风口和检修口格栅表面无污迹，清洁。
 - 5.6 镜面应明净，无污迹。
 - 5.7 台盆和台面应无污迹、锈迹，表面清洁光亮，打胶痕迹整齐无外溢。

5.8 面池水龙头应无污迹、锈迹，表面清洁光亮。

5.9 坐便器、蹲坑内外部表面无污渍，无涂料点，清洁光亮，打胶痕迹整齐无外溢。便盖无污迹、涂料点。

5.10 隔板表面无污迹，无涂料点。

5.11 辅助设施的物件表面无胶渍、污迹。

6. 茶水间

6.1 地面无胶渍、污渍、涂料点、水泥渍，清洁光亮等。

6.2 内墙面、天花、顶角、转角等无浮尘，无污迹。

6.3 辅助设施的物件表面无胶渍、污迹。

7. 设备用房、其他用房

7.1 地面无胶渍、污渍、涂料点、水泥渍，清洁光亮等。

7.2 内墙面、天花、顶角、转角等无浮尘，无污迹。

7.3 照明灯具表面无污迹，无涂料点，清洁光亮。

7.4 屋顶天棚、吊顶板等表面无浮尘，风口和检修口格栅表面无污迹，清洁。

7.5 辅助设施的物件表面无胶渍、污迹。

7.6 设备房清洁不包括各类设施设备。

(二) 高处清洁专项开荒保洁

1. 作业类型

1.1 按照GB/T3608《高处作业分级》规定：“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m以上（含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都称为高处作业。”

2. 室内高处攀登作业

2.1 作业现场安全要求

借助攀登设施和工具作业的项目，使用时应达到以下要求：

a) 现场不得自制便携式梯子。

b) 不得两人同时在梯子上作业。

c) 脚手架操作层上不得使用梯子进行作业。

d) 直梯、延伸梯只允许单人单侧使用，人字梯允许单人双侧分别使用。人字梯不应作为直梯使用或合拢使用，应确保人字梯完全张开并锁定撑杆，谨防撑杆绞链夹手。

e) 当上、下梯子时，使用者应面向梯子，尽可能保持与梯子三点接触（双手和双脚四点中的三点），必须双手离梯且双脚距地面高度超过 2 米时，应系安

全带。攀登时应一步一级，使用者不应从侧面攀上梯子，禁止从一部梯子攀到另一部梯子或从晃动的平面攀上梯子。

f) 当梯子长度不够或需要移动梯子时，作业人员应下到地面。使用者在梯子上时，本人及他人不应推、拉梯子。严禁人在梯子上时挪动梯子。

g) 梯子的攀登或抓握表面应避免有油、蜡、水渍等易打滑物质。

h) 对于直梯和延伸梯以及 4 米以上(含 4 米)的人字梯，使用时：

——直梯和延伸梯靠置必须稳固；

——严禁搭靠在电缆、钢绳、光滑倾斜或晃动物体上；

——当使用梯子进入高处平面（屋顶或平台）时，梯子应延伸到进入平面上方一米，且伸出部分禁止踩踏，仅供人员扶手用。使用者在上方平面上下梯子时要避免动作过猛引起梯子侧向倾倒或梯脚滑移，应有专人扶住梯子。

i) 严禁将梯子放置在不稳定的基础上以获得附加高度。

2.2 攀登设施和工具安全要求

a) 便携式梯子宜采用金属材料或木材制作。

b) 梯子的任何构件不得有弯曲、变形、腐蚀、毛刺、踏板间距不等、踏板缺失等影响强度和使用安全的缺陷。

c) 梯子的台阶及平台应有防滑面。台阶各级间距相等且不超过 35 厘米。所有梯子应在底座处设置防滑安全装置，如：防滑垫、锁紧轮。

d) 单梯不得垫高使用，使用时应与水平面成 75° 夹角，踏步不得缺失，其间距宜为300mm。

e) 当梯子需接长使用时，应有可靠的连接措施，接头不得超过1处。连接后梯梁的强度，不应低于单梯梯梁的强度。

五、团队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组织过新建楼宇开荒保洁工作的经验。参与开荒保洁保障的设备设施专业人员需具有相对应资格证书，服务总人数不少于 50 人。所有开荒保洁人员需身体健康，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开荒保洁流程、标准和所用清洁剂、设备的操作方法。具备处理各类材质（石材、玻璃、不锈钢、木材、塑胶、PVC 等）清洁问题的能力。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沟通能力。

六、报价要求

服务商需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综合报出单价，单价最高限价为 9 元/平方米，

超出此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预算金额为137.932083万元，根据最终实际保洁面积数量据实结算，合同最终总金额不超过本采购包预算金额。

报价方式：采用包干总价方式报价（即包含完成本项目开荒保洁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清洁剂、耗材等）、设备（自备）、工具、运输（含垃圾清运）、保险、税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等所有费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01 包室内环境治理合同文本

(服务类)

北京服装学院***** 项目合同

编号：*****

甲方：北京服装学院

乙方：*****

****年**月**日

甲方：北京服装学院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甲 2 号

乙方：

住所地：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北京服装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
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在北京市朝阳区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外包服务，即（服务内容和成果）而购置，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整，¥*****）（以下简称“合同总金额”）提供上述工作内容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投标报价表

附件二：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

附件三：投标文件及其全部附件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附件五：补充方案（如有）

上述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条款、投标报价表（附件一）、中标通知书（附件四）、招标文件（附件二）和投标文件（附件三）。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不一致之处，按照对于甲方更为有利的规定执行。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该服务已达到甲方要求，并在满足甲方要求的基础上提升服务的品质。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工作、服务效果和服务时长等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服务义务。
- 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5) “甲方”系指北京服装学院。
- 6) “乙方”系指【填写乙方全称】。
- 7) “天”指日历天数。

2. 标准

2.1 本合同（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2.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4. 服务报价

服务内容	服务总价（人民币/元/平方米）	交付时间	服务承诺	备注

5. 服务工作内容与要求

（请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填写。）请务必填写

6. 服务产品交付时间

6.1 交付时间：请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填写。

6.2 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则交付时间可以相应顺延。

7.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服务及服务产品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提供这些服务和产品所产生的其它任何相关费用，同时包括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7.1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进场并与甲方就检测点位和位置确定并在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按照合同价支付 30%首付款项；

7.2 在项目整体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实际发生的工

7.3 在项目整体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在整体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无质量问题情况下，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作量支付剩余款项；

7.4 付款信息：

供应商(乙方)开户行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账号

其 它：

账户信息变更的，乙方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8. 合同修改

合同生效后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的修改变更协议。

9. 乙方履约延误与赔偿

9.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服务内容和相关服务产品。甲方享有对该服务的审核权，可以根据自身服务需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产品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意见或建议进行相应的完善。在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当在 5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请求甲方进行服务验收。通知不及时，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9.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交纳合同总标的额 1%的违约金，直至提供约定的服务及服务产品为止，逾期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20%；如果乙

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按实际损失额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因乙方的原因终止合同或乙方交付的作品因质量问题屡次修改，致使合同交付日依然达不到标准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除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50%的违约金外，还须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责任。

9.3 乙方不能全程配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的，按合同总金额的 5 % 计算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9.4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每次违约按合同总金额的 5 %计算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9.5 服务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6 项目组人员违约处理

9.6.1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所列：项目经理离开项目的实施，乙方须承担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乙方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 】**）；乙方项目组其他人员离开项目的实施，乙方须承担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9.6.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无特殊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未按甲方的要求投入投标文件的的实施服务人员，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3%计算违约金。

9.7 增值税专用发票违约处理

9.7.1 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或者未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送达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9.7.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期失效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认证期失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显示的税额。

9.7.3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标的应征税率致使甲方减少抵扣或被税务机关以“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的，追缴税款由乙方据实向甲方支付，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9.7.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部门鉴定为假发票，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9.8 索赔

9.8.1 甲方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服务产品或因行使单方解除权而提出的索赔，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

a)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服务、服务产品，在甲方做出拒收决定日起 3 日内，将已收取的被拒收服务、服务产品的货款退还甲方，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滞纳金、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拒收服务、服务产品所需要的其它费用。

b) 根据服务、服务产品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乙方应降低服务、服务产品价格。

9.8.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有权：

a) 从未付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

b) 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9 其他违约处理

9.9.1 经检验，乙方交付的服务产品的技术指标被证实达不到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2% 计算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 15 天内重新交付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产品，该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该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 或重新交付时间超过 15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9.2 乙方或其参与服务的工作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约定，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算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9.10 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如违法分包等，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0. 合同解除

10.1 若乙方有如下行为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有权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达到合同条款的 9.2

所规定的合同交付日最长延期的。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虚构事实或隐瞒事实真相,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0.1 条的规定, 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再次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及服务产品, 乙方应承担前述费用。如果存在未解除部分乙方应继续执行。

10.3 如果乙方出现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等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通过书面或其它方式向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不可抗力

11.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经对方同意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可以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并于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售后服务、保修承诺及培训方案

请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填写, 并可以在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增加服务。

13. 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功, 任何一方均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约定事项

14.1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项目不允许分包。

14.2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变更书,并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后的合同条款代替原条文。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手写涂改无效;

14.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

附件二:投标文件及其全部附件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补充方案(如有)

甲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甲2号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2 包开荒保洁合同文本

开荒保洁劳务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服装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了充分、平等的协商，共同确定了本合同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

2、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设计小镇创新中心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设计小镇创新中心)宿舍楼、教学楼开荒保洁，共14栋楼(C5/D1/A5/A6/A7/A8/A9/C7/C9/C1/A1/A2/A4/C3)，建筑面积为15.3万平米的彻底清洁，合计含税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税率6%。

三、服务期限

自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四、服务标准及要求：

1、公共区域精开荒服务：负责宿舍楼、教学楼施工现场粗开后的精细保洁。清洁擦拭所有附属设施表面除胶除污，机器清洗地面，刮洗所有内玻璃、墙面、门面、管井内部卫生等设备的清洁。

2、宿舍楼、教学楼房间精开荒服务：负责宿舍楼、教学楼开荒保洁，共14栋楼内(C5/D1/A5/A6/A7/A8/A9/C7/C9/C1/A1/A2/A4/C3)施工后的精细保洁。清洁擦拭床、柜子、桌椅表面除污除胶，清洁地面污渍，刮洗玻璃、门面、地面。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参与开荒保洁保障的设备设施专

业人员需具有相对应资格证书。

4、作业人员作业时，应按操作规程完成操作。作业人员作业时应按规定着装，保持个人清洁，文明用语，礼貌服务。

5、安全生产要求

(1) 乙方应在作业现场配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履行现场监护的职责。

(2) 乙方应执行符合作业现场和作业内容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

(3) 乙方应对作业现场的危险源进行辨识，且应将危险源告知作业人员。

(4) 乙方应为作业人员发放劳动防护用品，且对其进行培训和现场监督，确保其在作业期间正确佩戴或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乙方应对所使用的作业设备、工具、防护用品进行管理，包括：

a) 所有的作业设备、工具应定期检查、检修、保养，保持完好状态；

b) 特殊设备工具应符合相关安全规定；

c) 高处作业服务前应检查设施、设备、工具、人员防护装置是否处于良好状态，按照有关规程、《北京市高处悬吊作业安全生产规定》的要求操作。

(6) 乙方应对作业期间使用的药剂进行管理，包括：

a) 应按照使用说明书操作设备工具；

b) 各类药剂等应按属性进行分类管理；

c) 应按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化学药剂。

(7) 作业时应采取防护措施，设置醒目的安全及作业提示标志。

(8) 对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设专人妥善保管，出入库和使用情况应有详细记录，交接手续齐全、完整。

6、环境保护要求

(1) 作业用设备、工具及消耗品选用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要求。

(2) 作业过程中应做好废水、废渣、废气、噪声防控等工作。

(3) 废弃物排放和处置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7、作业现场要求

(1) 作业前乙方应组织好人员、设备用品的管理工作，包括：

a) 乙方应按照约定将配备的设施、设备、工具及用品，放置在作业现场。

b) 乙方应按照服务方案配备足够的人员，其组成结构能够满足服务要求。

c) 乙方应根据服务方案要求对配备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d) 乙方应组织作业人员对重要设施、设备、工具的使用做详细的自查、自检。

e) 乙方应在进场前检查作业人员的工作服和安全防护等用品，确保符合约定。

(2) 作业现场应根据作业项目，设置作业围挡或警戒带，必要的还应设置照明装置，照明装置的设置应符合用电安全的要求。

8、作业期间要求

(1) 作业物品应归类使用，作业工具应保持清洁或做消毒处理。

(2) 应根据污渍及被污染物的种类选择相应的工艺。

(3) 除尘作业应使用适宜的设施、设备、工具及用品，防止扬尘污染。

(4) 实施作业时应遵循安全和环保法规，防止造成人员伤害和环境污染。

9、监督验收要求

(1) 作业结束后乙方现场负责人应组织作业人员对作业现场进行查验，确保关闭照明和电源开关、用水阀门等。

(2) 作业期间全部结束后，由委托单位组织抽查、监督和验收工作。

(3) 乙方应组织人员对委托单位提出的不合格项目，在要求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

(4) 作业验收后，乙方应组织清理工作，清理区域包括委托单位指定的设备工具临时存放场所、作业人员更衣休息场所等。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

清洁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上述服务费。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预留适当合理作业时间，并按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清洁、成品保护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2、提供场地水电接驳点。

3、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要求乙方及时返工，直至达到服务质量标准。

4、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通知后的2日内组织相关验收人员，按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执行甲方有关清洁监管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清洁工作计划和清洁惯例及成品保护规定进行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具体标准保证清洁工作的质量水平、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工，在次日内通知甲方验收。

2、负责提供清洁工作必备的清洁机器、清洁工具和清洁物料，同时负责提供清扫作业必备的安全帽、安全绳、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操作架等安全保证用品。

3、乙方员工应遵守本合同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遵守各项管理制度，接受现场管理人员的指示和监督，爱护各种设施，注意节约用水用电。

4、乙方应确保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及其他员工的安全，并为其购买有效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若发生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须对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意外及伤亡承担责任，负责追偿、投诉及赔偿等费用。

5、依本合同的约定聘用足够员工进行工作，并对员工及清洁工作出完善的管理。

6、乙方服务时间应进行必要的环保遮蔽措施，以避免其所使用的洗涤用品损害甲方在作业地点周围的绿化植物或其他物品。如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7、乙方进户工作时，应做好成品保护，不得损坏室内装修。

8、乙方代甲方实行开荒保洁服务查验工作，对清洁问题等列出清单，每日上报甲方。

9、收到甲方分批移交的户门钥匙后，若出现需返工情况的，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关门等工作。

10、工作时，应先检查工程有无重大问题，若有，立即上报甲方处理。

七、双方账号信息

甲方信息

付款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是否为一般纳税人：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地址：

邮编：

邮箱：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乙方信息

付款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是否为一般纳税人：

开 户 银 行：

开户账号：

地址：

邮编：

邮箱：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八、质量与检验

1、 服务质量应当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服务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提供服务，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3、服务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返工的相关费用，服务期限不予顺延。

九、材料设备供应

1、 本项目所用物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应按照设计及有关标准要求进行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因乙方采用物料不合格、设备操作不当

给甲方已完工成品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费用在服务总价款内予以相应扣除。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有关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返工并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安全施工

1、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加强派驻甲方建设项目现场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现场管理，杜绝安全事故、违法事件的发生，保障服务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同时，乙方应遵守国家的劳动管理法律法规，合法用工，因乙方违法用工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服务，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服务，因甲方违规强令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通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因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在处理过程中，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对事故的发生，乙方承担全责或承担主要责任的，本合同约定之工期不得顺延。

十一、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提供的开荒保洁、成品保护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当立即返工，工期不变。乙方返工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未按照工期完成开荒保洁工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在开荒清洁、成品保护作业过程中造成甲方和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必要时，甲方可以从合同价款

中予以扣除。

十二、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物业管理服务中断的；
- 2、因维修养护物业建筑、设备、设施需要，且事先已告知甲方暂时停水、停电、停止设备、设施使用等造成损失的；
- 3、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等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十三、 争议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五、附则

（一）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本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对甲方提出的特约服务事项，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此投标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还应密封后在开标时单独递交以供开标时唱标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平米）	
		大写	小写
01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情况明细表

投标情况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企业类型	投标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产品属性	特殊性质	商品要求	基本情况

注：1. 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需填写“国内”或“进口”

2. 表中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3. 表中“产品属性”是指所投产品是否节能产品、节水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请填写“节能”、“节水”或“环保”，都不涉及的请填写“/”。

4. 表中“特殊性质”请填写“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是指残疾人福利单位）或“其他”。

5. 本项目不涉及的部分，请填写“/”。

6. 本表应单独提供 excel 形式的电子版，随招标文件电子版一同递交。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8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需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